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乡村振兴局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三示范财〔2021〕60号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禹王路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

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

《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三门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三财农综〔2021〕4号)和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并结合实际制定了《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乡村振兴局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8月26日

附件：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省市党委、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三门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三财农综〔2021〕4号)和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补助和区级预算安排的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二章 资金安排

第三条 区级财政部门根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按照预算管理程序，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四条 分配衔接资金时，统筹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区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不超过50%的市级区级衔接资金，支持原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区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支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组织实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促进劳动力就近就业。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五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主要用于支持以下四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

3.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其他工商企业等积极吸纳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达到一定比例或规模的,可给予一定补助或奖励,具体补助或奖励办法由各行业部门制定。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相对稳定的产销对接服务。围绕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条,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设施设备、原材料基地建设、农产品初加工设施设备及必要小型仓储物流设施建设等。支持主导产业生产、加工、仓储等全产业链,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农业项目,大力培育绿色产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支持生产与文化、旅游、电商等新业态融合发展。继续加大致富带头人培育力度,选育提升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能力。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省、市、区级安排的衔接资金可用于对担保机构开展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人口)小额信贷的担保费补助和风险代偿补偿金。

2.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污水、坑塘治理和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实施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少数民族聚集村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三)相关经费支出。

区级可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中央、省级、市级衔接资金中安排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可从区级衔接资金中安排，管理费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的3%；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绩效管理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区级可从本级衔接资金中安排支持驻村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开展帮扶工作经费。

(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衔接资金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拨付

第六条 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规定，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报账制度。

第七条 项目建设衔接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对已履行招标投标程序并已签订施工合同的衔接资金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督促施工单位按时进场组织施工。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严格审核报账凭据，并对报账资料真实性负责。拨付到乡镇的项目资金，由当地乡镇政府到辖区内财政所报账；拨付到各区直单位的项目资金，由各区直单位到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报账。严禁设立衔接资金支出过渡户或将资金划拨预算单位实有账户，严禁提取和支付现金。

第八条 涉及个人的补助类资金应在进行公示后，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相关部门和乡镇财政所要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政策规定，据实审核补贴对象相关信息（含个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发放标准、发放金额等内容，将补助资金核拨到个人账户，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乡村振兴局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编制3年滚动项目库，做到“实施一批、论证一批、储备一批”。各行业论证单位要加强项目入库审核，对所有论证通过的项目出具行业论证报告。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

第十条 与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区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会同区乡村振兴局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二）区乡村振兴局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一条 衔接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区财政部门负责按照上级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办法，会同区乡村振兴局及行业部门选择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职能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细化明确本部门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第十二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衔接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

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财政部河南监管局、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财政监督、审计、检查等工作。

各级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外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